

郑环审〔2017〕9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博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拖拉机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博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博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拖拉机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城关乡五龙寨村，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占地面积4245m²，建设年产8000吨拖拉机机械配件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炉、水环真空泵、震实台、砂箱、抛丸

机、车床、钻床等；生产工艺：原材料—熔炼—毛坯—加工—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砂处理粉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标准要求。项目浇铸工序真空泵抽出的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进入水环真空泵，最

终经活性炭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定期排放含盐水并补充新鲜水，新建一座 50m³的储水设施用于收集存放排放的含盐废水，该部分废水用于耐火材料调制不外排；水环真空泵循环水排入储水设施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暂存于沉淀池内，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炉渣、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弃耐火材料、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35）。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均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29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